

基思·萨嘉著 王增澄译

被禁止的作家

——
口述

劳伦斯传



615.6

辽宁教育出版社

《新世纪万有文库》第二辑弁言

《新世纪万有文库》生也逢辰，问世之时，恰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迈出大步，书业也连带繁荣兴盛，因此初印销数不俗，令人高兴。但也可说生不逢辰：因为某些媚俗的销售方式时下日益成为出版行业的时髦操作手段，走进书市，“爆”、“炒”之声不停，大违筹议这一《文库》时的行销氛围。在这情况下，像《新世纪万有文库》这类图书，究竟应该如何进入市场，迎迓读者，颇劳心神。在这时刻，有明眼人忽然援引马克思名言：“我们的事业并不显赫一时，而将永远存在……”，以为书业箴诫。我们读之大喜，铭诵再三，并据以拈出十二大字：“不求显赫一时，但愿传诸久远”，成为我们据以继续行进的座右之铭。也因此使我们坚定信心，决心朝这方向不断前进——即使可能出现某种挫折。

既然“传诸久远”成为我们的基本方针，自然需要我们在选题、编纂、排校等等运作上更费心力。第一辑出书后，反应大抵可以，但是批评意见仍然不少。当年《万有文库》定价低廉，我们可说是大体继承下来了；据说当时的某些图书校雠未精，为时人诟病，我们力求避免，但是错谬之处还是可能出现；至于选题，入选之书虽然大多系经名家指点、高手操作，但就总体看，有些不免失诸凌乱（尤以外国文化书系为甚）。凡此种种，我们都认真听取批评，并在调整、改进之中。选题体系严饬，是我们追求的高目标，但就译作而言，因为版权关系，不免为难。就第二辑看，此病仍难消除。不过，当今的丛书，似乎追求系统、完整过多，有时不免因此影响质量。我们想学习巴老等前辈当年创办

《文化生活译丛》的办法，以质为尚，体例为次。自然不可“拉在篮里就是菜”，但是凡是可食的优质营养品，略加搭配，不论次第，纳入“篮”中，而不计较是否可以由此烧出一台完整的“满汉全席”。此种意义上的“菜篮子工程”，读者其许我乎？！

《新世纪万有文库》之能问世，得力于各位前辈学人、专家学者的指点。我们曾将有关各位大名，弁诸每册卷首，作为永久纪念。本辑开始，不再印出各位大名，而只是藏诸内心。把书编好、出好，为读者服务得更好，即是我们对各位贤硕的最好纪念和感谢！

一九九八年二月

读劳伦斯

——译序

英国现代在创作上富有想象力、别具一格的大作家戴维·赫伯特·劳伦斯(David Herbert Lawrence)，是一位永远被评论家忽褒忽贬的人物。英国马克思主义文艺评论家福克斯(Ralph Fox)在其文艺理论的代表作《小说与人民》中赞誉劳伦斯为“对英国农村和英国土地之美怀有挚恋之情的最后一个作家”。英国多产作家爱·摩·福斯特(E. M. Forster)指出，在当代小说家中，“劳伦斯是唯一具有先知先觉的见识的”，“唯独劳伦斯的作品激荡着悠扬的歌声，洋溢着诗歌的气息”。可是也有与上述评论持截然相反的见解的，最有代表性的当推英国现代派诗歌的巨擘兼评论家 T. S. 艾略特(Thomas Stearns Eliot)，他认为劳伦斯的作品粗野，不值一顾。他说，劳伦斯“是一个着了魔的人，一个天真无邪的抱着救世福音的着了魔的人”，他的作品充其量不过是那些漂泊无主的彷徨者的向导而已。

在劳伦斯遭批评和他的作品不准公开发行时，美国著名文学评论家哈里·T. 穆尔(Harry T. Moore)却在 40 年代就言简意赅地指出，“劳伦斯为未被传诵的大作家”。还有英国长期研究劳伦斯思想和作品的利维斯(F. R. Leavis)博士，他在《小说家 D. H. 劳伦斯》一书中，阐明劳伦斯一些代表性作品的深刻社会意义和极端严肃的道德价值，抹去笼罩在劳伦斯作品上的迷雾。英、美等国从本世纪 50 年代中期起开始重新评价和认识劳伦斯及其作品。就在那时，我国受另一种外国文艺思潮的影响，对西方文坛新的评价和学术观点视而不见，甚至在一些素以讲授英国文学而著称的大学讲堂上，也不敢正面肯定劳伦斯在英国文

学史上应有的地位。所以很长一段时期里，我们对劳伦斯含义深沉蕴藉的“文本”不敢作正确、深入的评断。

随着“闭关锁国”阴霾的消褪，“忽似一夜春风来”，我国文化、学术界自80年代中期起掀起一阵“劳伦斯热”，劳伦斯的小说、散文、诗歌大量被翻译出版。这是好事。但在另一方面，有的出版社为了吸引人购买，故意“凸出”劳伦斯作品所谓“性”的问题，个别精心绘制的封面竟是“女人”加“大腿”，这种情形，又不免令人扼腕。

劳伦斯的作品其实并非谈情说爱的无聊浅薄之作。当然，他的作品也确有其难读、难理解之处。以前对他的误解和晚近以来有时出现的盲目崇拜，都出于对其作品丰富的主题思想、多样化的表达形式和纷呈的意象缺乏真切的理解和领悟。其实劳伦斯属于像亨利·詹姆斯、弗吉尼娅·伍尔夫那样的心理派小说家之列，他对人性问题进行深入的解剖，认为人生活在众生色相的大千世界，而把自己的存在留在内心那片黑暗之中，心里常有一种怪异的感觉，在一些作品中也流露出“情感病态”和为常人不大容易理解的神秘主义。此外，他小说图景中常有浓厚的宗教成分，并在塑造形象方面爱堆砌隐喻，这就很自然地为阅读和正确理解劳伦斯的作品增添了拦路虎。

在这种情况下，我觉得基思·萨嘉(Keith Sagar)撰著的《D.H.劳伦斯传》^①(英国梅修恩出版公司)不失为一本史料翔实、叙事状物缜密流畅的佳作，可供一般读者全面了解劳伦斯的生活、正确的史料和扼要的作品背景分析，也有助于读者概括地了解其不同体裁作品的故事情节。

劳伦斯出生在英国诺丁汉郡的一个煤乡，父亲是煤矿工人，没有受过多少教育；母亲则出生于中产阶级家庭，文化修养较高，当过多年小学教师。其父性格豪爽、热情，心地善良，但在劳动之余却酷爱杯中物。夫妇俩由于个性扞格，常发生龃龉，劳伦斯就是在充满矛盾的氛围中长

^① 中译本更名为《被禁止的作家——D.H.劳伦斯传》。

大成人的。劳伦斯在艰苦的环境中眼看世道陵夷，危机四伏，很自然地认识了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使人性萎缩、视野狭小，因而他竭力反对艺术的商品化。劳伦斯在上述思想支配下，并结合他在获得教师证书后从教的体会，对资产阶级文明刻骨仇恨，尤其反对传统的资本主义制度对人性的祸害。在这一点上他和詹姆斯·乔伊斯很相似，认为费边主义者(Fabianist)和那些赞成费边主义信仰的人的乐观主义是一种幻想。这种思想始终贯彻在他的一系列小说、散文和诗歌作品中。

劳伦斯错综复杂的人生观也体现在对一些作品的评论上。如他对德国作家托马斯·曼和法国作家福楼拜的评述，就流露出对现实生活的反感和憎恨。他坦然而含义深刻地指出：“在我看来，托马斯·曼是福楼拜深恶痛绝的社会病的最后一个受害者。福楼拜躲避生活就像躲避麻风病一样避之唯恐不及，而托马斯·曼跟福楼拜一样，茫然地觉得他身上有一种比物质世界所揭示的更好的东西。物质生活是一种杂乱无章的腐败现象，他能与之抗争的唯一武器是他高尚的美学原则，也即他对真、善、美的感受。不管真实的生活是多么腐败丑恶，这给他以慰藉，给他以内心的愉悦。”^①

劳伦斯在描写大自然时有一种惊人的移情力量，能设身处在景物之中，把意象和情趣融为一体。他对自然界的众生相，具有敏锐而正确的触觉。他有时暗示自然形象具有某种“超然物外”的境界，似乎显得难以理解。这是由于他“对生命实质的虔诚认识”太痛苦，以及通过文字表达的真知卓识不同一般。在他的小说中还蕴含着诗歌天才，远远超过当时的社会认识和思潮。从这里说，他其实并不是一位神秘主义者。相反，劳伦斯认为新内容必须用新形式表达，沿用过去的传统写法是不行的。

正因为有上述诸因素，刚接触劳伦斯诗歌、小说的读者，往往会觉得劳伦斯的文笔“晦涩得难以忍受”，对这问题劳伦斯认为“重复对作者

^① F.R. 利维斯：《小说家 D.H. 劳伦斯》(英文版)，企鹅出版公司，1981 年，第 26—27 页。

来说是自然的，感情或激情或认识的每一自然危机来自这种搏动的、磨擦性的、最后发展到顶点的反复重复”。实际上，他把人间多重情感刻意糅合在一起。

劳伦斯明确提出：“生命是伟大的现实，……真正的生活犹如‘天赐的面包’，使我们体内充溢着鲜明生动的生命”。正如黑格尔在《自然哲学》一书中说过：“生命才是真实的东西，它比星星更高级，也比太阳更高级。”由此及彼，劳伦斯在书中对生命和生命力的歌颂，看似抽象，难以捉摸，实则意义深远。所以劳伦斯作品的语言本身是富于想象力的探险，意欲超越通常表达生活的陈词滥调。总之，劳伦斯小说创作中淋漓尽致的描写技巧，浑成自然地融合了现实主义、象征主义、心理分析和神秘气氛各种手法，使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创作手法交相辉映，在英、美现代作家中堪称翘楚。

基思·萨嘉的这本 D.H. 劳伦斯传，跟国内已出版的几种劳伦斯的传记不尽相同。它跳出仅仅描述缠绵的感情生活的圈子，而从历史的角度介绍作家生世、家庭背景、社会关系和同出版社交往中的曲折过程等。基思·萨嘉对中国读者较为陌生。他长期悉心研究劳伦斯，在 60 年代后期以来，他进一步拓展利维斯的观点，在早期专著《劳伦斯艺术论》(1966 年)一书中就在深入研读、分析的基础上，研究劳伦斯作品的结构、表示的意图及其连贯性，并进一步阐释其作品的历史内涵、哲理意蕴和美学风格诸方面。

而在 80 年代初，萨嘉在过去对劳伦斯扎实研究的基础上，出版了这本综合性的传记。这是有关劳伦斯的记录性传记，书中形象而生动地说明劳伦斯的创作个性和独特的艺术构思的渊源，如对劳伦斯在其重要小说《儿子与情人》中流露的“俄狄浦斯情结”(Oedipus complex)，以及相符合于弗洛伊德所谓的母亲的固恋(mother fixation)，都引证一些原始资料，并分析其原因，所以有相当高的文献价值。

萨嘉这本传记所提供的史料，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分析劳伦斯的有

关作品(尤其是小说、散文和诗歌)。由此入手,虽不能处处“对号入座”,却能引导我们窥知劳伦斯关心人文主义的和道德的价值,还有助于了解劳伦斯的某些特殊语言,从而更能真的欣赏其作品。

总之,阅读这本传记,有助于我们从多视角了解劳伦斯,这不同于单纯的欣赏,更不同于寻觅“隐私”。劳伦斯的私生活可说十分严肃,而他的书中所写的仅是个人生活的变相表现罢了。至于这点,我也是在研读劳伦斯一些作品和多种传记后才深切体验出的。我虽研习英美文学有年,但青年时期在左倾思潮的影响下,认识偏颇。待至80年代初重读劳伦斯的作品时,从文体结构(语言)和审美主客关系(文学)两方面来看,都深感力不从心。我除埋头于原著的研读外,只有向昔日的业师问难。1985年5月在上海国际书展偶见此传记的样书,逾一年才转托购得,读后茅塞顿开,屡欲将此书译出向喜欢劳伦斯作品的读者介绍。

由于当时为课务所羁,迟迟才能动手。我最终开译此书时,是在刚译完《约翰逊博士传》后不久的空隙,“那就像在五月凉风习习的日子里,走出一间烧着火炉的病室,来到空旷的草坪”(英国柯勒律治)。前者文字艰深、结构繁复,典故成语层出不穷,而后者文字清新隽永、结构严谨而条理清晰,各种引证材料取舍合理,看似坦途行走,不免要容易些,但也颇费斟酌,才能字字贴切地表达原著的含义。及至初稿全部杀青后,才有如释重负之感,修改、誊抄又历时一年,通过这一过程体会更深,深觉读通、读懂劳伦斯的众多作品确实很不容易,翻译也只是通过实践中的磨练稍多懂一些而已,他作品中很多深刻的内涵、通俗而有力的词语还有待于我们细细品味和深入探究。

拙译修改经年,谅必仍有纰缪不当之处,还望译界先进和读者不吝赐教,俾能将译文修改得更臻完善。是为至盼。

译 者

1996年8月21日

于无锡轻工大学

志 谢

我从下列诸人获益良多，愿借此机会向他们一一致谢：所有早期的劳伦斯的传记作者，尤其是最早涉笔劳伦斯传纪的哈里·T·穆尔和爱德华·奈尔斯，还有萨基·卡雷瓦斯的无限亲切，并惠允把他的藏画翻拍下来，又由于玛格丽特·尼达姆、琼·金、鲍勃·福斯特和乔治·拉扎勒斯的好意，并同意我随意翻阅他们珍藏的书籍，德克萨斯大学文科研究中心的林·瓦齐和其他诸成员，在1977年在3个月中几乎每天对我所请不厌其烦地答复、伯明翰大学的詹姆斯·T·博尔顿全面而及时地回答我的疑问、露西·爱德华兹、乔治·罗伯茨和诺丁汉地方史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威尔什夫人和诺丁汉大学图书馆、戴维·法默和塔尔萨大学的麦克法林图书馆、约翰·曼彻斯特惠允复制多萝西·布雷特阁下作的画和摄的照片、约翰·哈维惠允复制他作的劳伦斯和布雷特的画、威特·宾纳基金会允诺复制威特·宾纳所摄的照片，以及在“图片供应中心”的名义下的其他许多个人和机构，他们已为我提供或则允诺复制照片，实难以尽述。

承劳伦斯·波林杰出版有限公司和已故弗丽达·劳伦斯遗产管理处允诺引用《保罗·毛瑞尔》^① 中的“过日子”一章，几封劳伦斯未发表的信件和一封未发表的弗丽达·劳伦斯给爱·摩·福斯特的信件；并承上述两单位和维京图书公司允诺广泛引录业已发表的劳伦斯的作品，又承剑桥大学出版社慨然应允从《戴·赫·劳伦斯书信集》引述所需内容，并

^① 后改题为《儿子与情人》，于1913年出版。一译者。以后注释均为译者所加。

有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欣然同意从爱德华·奈尔斯撰述的《劳伦斯大传》中援引所需材料。盛意可感，统志于此，聊申谢忱。

目 录

读劳伦斯——译序

志谢

第一章	尕尕小伯特	1
第二章	母亲的宠儿	16
第三章	身居异乡客地的陌生人	32
第四章	生活中的单调沉闷	46
第五章	平生熟稔的佳丽	57
第六章	未知领域	69
第七章	一线希望——“瑞奈宁”	80
第八章	英格兰,他们的英格兰	97
第九章	梦魔缠人	114
第十章	容易受骗的老好人	130
第十一章	浪迹天涯	147
第十二章	幻灭的教训	165
第十三章	新世界	178
第十四章	失而复得的天堂	194
第十五章	复活	208
第十六章	漫不经心	226
第十七章	柔心弱骨	245
第十八章	“死刑”宣告	265
第十九章	天涯旅程路漫漫	284

第一章 兮兮小伯特

伊斯特伍德位于诺丁汉郡和德比郡的交界处，距诺丁汉西北约9英里，俯视着一望无际的厄雷沃什山谷。那里丘陵起伏，树木葱茏，一度是景色宜人的乡间，再向西北不远处，有几处世界上旖旎的景色。而伊斯特伍德恰位于煤、铁储藏均丰富的地区。厄雷沃什运河流经特伦特河，并由此入海，在劳伦斯时代，从伦敦开往兰开夏郡的主要铁路经过这山谷。劳伦斯出生时，伊斯特伍德的人口约有3千人。当劳伦斯在世时人口增加一倍，随后又成倍增长。市镇和乡村离得很近，他父亲去布林斯利矿井上班途中，“惯常在天刚拂晓走过康尼格雷近旁的田野，在萋萋青草中寻找蘑菇，有时或许也能捉上一只躲躲藏藏的兔子，总是在薄暮时分，把它藏在矿工服的衬里中带回家来。”

劳伦斯的家乡现在仍然是一个差异迥殊的地方。在摩尔格林路的一边是伊斯特伍德和摩尔格林矿，另一边是摩尔格林水库（劳伦斯称之为“阴间”和威利河）、安尼斯利和海尔狩猎园森林、博维尔修道院和“罗宾汉”泉、费莱磨坊和哈格斯农场（今已废弃不用）。在夏天，树叶浓密，荫翳周密，可挡住交通往来和机器的嘈杂声，在煤灰和硫黄的氛围下，自然的芳香依然洋溢四周，从伊斯特伍德漫步进入哈格斯农场，犹如从一个世界蓦地进入另一个世界，从可憎的城市的工业世界来到“往昔森林和农业的古老的英格兰。”一幅劳伦斯家乡的地图，也是一幅劳伦斯的心灵图，因为那种精神的分裂贯穿他的中年，在某种意义上毁掉

了他。他有一半思想出于回归自然，简直把他引导到逃向尚未工业化的一些农村，逃向原始文明的境界，在那里仿佛仍然存在着名副其实的宗教生活方式。他另一半思想坚决认为：他承认他的英国人的特性、阶级和高度发展的意识，以及对那些最敏感的问题发难，而不是向机器发难的责任。这种责任，迫使人们从机械的工作，到接受生存和创造的挑战，并且向使人不能接受那种挑战的力量抗争，那该受到尊敬：

昔日和我一同上学的男孩子们，现在都成了矿工，已为生活的重担压垮了，一半是由于寄宿学校的琅琅书声、电影院和牧师们的絮絮不断的喧闹声所致，一半是由于全民族和人类的意识反复谈论物质财富超过一切东西的实情所致。

劳伦斯于 1912 年离开英国。在 1926 年他最后一次往访伊斯特伍德时，他逼真地记下了揪心欲裂的复杂感情：

回到故乡总是使我意气消沉。现在我年届四十，快近 20 年，或多或少像个游子浪迹四方。在家乡，我也许比在世界上其他地方更感陌生。地方都已改建扩大。在诺丁汉路，我不能完全吃得准我在哪里。话虽这样说，沃克大街改变不很大，那棵桦树在我 16 岁时已被砍掉，那时我在生病。屋宇房舍依然位于大街的一边。人环顾圆形小山的四周，虽然有许多一块块的微红色的房屋和烟雾缭绕，但我一览众小山，依然看出其秀丽。西面仍是克里奇村庄，北面是安尼斯利森林，而康尼格雷农场还是在前面。在这农村周遭，依稀有一种不可名状的迷人的氤氲。

他现在要辨清那地方，则感到较困难。方形广场已不存在

了。那座作为公理会教堂的“康歌”大楼，小伯特在那里学会“在他童年时代刻骨铭心的有点儿陈词滥调的非国教教派的赞美诗”，还有在艾伯特街上的英国学校，他任教的见习期间在该校工作过；离沃克街不远的布里契河的景色，已为新造的鳞次栉比的房屋所遮蔽。

这些新建的高楼大厦的最大优点，是比邋遢的旧房稍胜一筹。伊斯特伍德决不能和“意大利傍山而筑的绝美城镇”相比，因为它们多半结束了“他们何时有可供游玩的场所”的设想。除了田园式的乡村以外，劳伦斯并不极需一无所有的辉煌的过去。他在意大利看到，甚至还在美国看到“伟大的城市就是美、尊严和一定程度壮丽的化身。”可是在伊斯特伍德，他只看到背叛了人类最基本的两种天性，那即对美的天性和“利害相通的天性”。

他对人的感情，比对地方的感情甚至更为显然：我感到几乎不再认识我出生地的那些乡亲们，那即厄雷沃什山谷地区的矿工。他们变了，我猜想，我也已经变了。我感到生活在意大利要舒适坦荡得多。他们都有一种新的浅薄的意识，都是从报纸上和电影院得来的，而我对这些则不闻不问。同时，我认为他们和我自己一样，都有一种潜在的痛苦和忧郁。情况必定是这样的，因为当我看见他们时，我强烈地感到这种感情在左右着我。

只有他们才是感动我的人们，我感到自己和他们的命运息息相通。在某种特殊的方面，他们确实是我的“思乡之本”。我远离他们，在我心中则油然而生一种难以压抑的强烈的怀乡之情。

时至今日，在这最后一次，我感到厄运笼罩着家乡的上空，失望的阴影笼罩在乡亲们的心田，这使我忐忑不安。因为我每到一处，我的心头也旋即侵袭着这种厄运，同样莫名而失望的惆怅之情紧锁着我的心田。

劳伦斯父亲亚瑟·约翰于 1846 年出生在布林斯利，他在约

翰·劳伦斯^① 的六个孩子中排行第三，在诺丁汉学会了裁缝的手艺，与诺丁汉一位花边商人的女儿萨拉·帕森斯结婚，随后来到布林斯利，成为布利斯利煤矿受雇的裁缝。劳伦斯回忆说：

在我还是小男孩时，在我祖父裁缝店的角落里存放着大卷大卷的粗绒和矿工服衣料，还有大而奇怪的旧缝纫机，世间没有什么东西和它一样的，缝制大量的矿工裤。

约翰·劳伦斯是一位有男子气概的大汉，以拳术和划船而名噪一时。他的儿子亚瑟，在身体方面从遗传上得有几分他父亲所有的气质，在跳舞、唱歌和通常的好脾气方面，诸多酷肖，而他的名望当地流传甚广。在亚瑟 7 岁时，他开始在布林斯利煤矿做工。1874 年，当他 20 岁时，他到克利夫顿去帮助开掘新矿井，应邀参加在他艾丽斯姨母家举行的圣诞节聚会。艾丽斯·帕森斯嫁给约翰·牛顿，后者的侄女莉迪娅·比德萨尔也被邀请参加。她芳龄二十有二。这次聚会是他们初次相遇。一年后他们缔结良缘。

乔治·比德萨尔和莉迪娅·牛顿的 8 个孩子中，莉迪娅排行第二。比德萨尔一家在诺丁汉花边行业的盛衰变化中，一度积攒了大量财富发家，也曾有过财产流失。乔治·比德萨尔是位技师，他一生中许多时间在希尔尼斯的船厂供职。他也是卫理公会的俗人讲道者。莉迪娅的外祖父约翰·牛顿在花边行业任职，那些道地的韦斯利派^② 赞美诗有一些就是由他作曲的，这对他 的重外孙大有助益。他是威廉·布思在创建救世军时的得力支持人之一。

^① D.H. 劳伦斯的祖父。

^② 指美以美教派创始人约翰·韦斯利(1703—1791)，英国传教士。

莉迪娅品格高尚，虔奉宗教。她曾经当过小学教师，写过诗歌。她嫌恶肮脏、酗酒和贫穷。由于她和亚瑟个性迥异，他们不能长久地和谐相处。亚瑟是无责任感的人，家境贫困。当他不再在布林斯利教堂的唱诗班后，他难得去附近的教堂。她最喜欢读书和与人攀谈，可是她不能和他交谈。他几乎不会写字，所读的范围从不超过一般报纸之类的东西。他对自己所读的充其量只是一知半解。“姑娘，这里这个词是什么意思？”他惯常问妻子，她总是不耐烦地解释。他发音不清，老是沉默寡言（至少在家里是这样），他讲话时，带一点口吃。

他把自己说成是一位采矿承包人。这听起来相当动听，这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工头的正式说法。工头们有一个矿坑负责雇用做日班的人在那里工作。在星期五，将根据那一星期生产的煤发给工头们薪水，工头们以商定的价格发清工钱，然后将多余的由他们分享。工头们比做日班的人的境况较好，而他的收入可惊人地涨落不定，他恰像采矿工作面上的工人一样。亚瑟第一次下班回家时，莉迪娅认不出他。她认为他是个黑人。他总是在吃饭前洗一下手，并坚持认为那是“干净的灰尘”。后来，她不得不擦洗他的背。她认为她有办法使他绝对戒酒，可是他不能坚持很久。一连很多年，在下班时间，当她听到一批东歪西倒地走下山来的矿工们嘴里哼着：“向前，柔和的光”时，她浑身直哆嗦。埃达·劳伦斯回忆说：

母亲在晚上惯常为等候他而不睡，她怒气冲冲，等到他一回来，怒气一发而不可收，竟致成一连串辛辣的话语，使他从微带酒醉糊涂和外貌悦人的辩解的心情，一变而成蛮横粗暴的人。

莉迪娅不会预料到贫穷。亚瑟在酒馆里总是谩骂一些管理

人员。贫穷又侵袭他们，他发觉自己的处境是左右为难，矿坑每况愈下。孩子一个个来到人间，乔治生于 1876 年，威廉·欧内斯特生于 1878 年，埃米莉生于 1882 年。然而他们从不缺少什么东西。劳伦斯太太丝毫不欠债务，还偿清她丈夫所欠的债。她作出牺牲，使几个儿子置身于煤矿之外，接受良好的教育。房子里总是一尘不染，不知怎样比邻居的一些房子要好得多，因为劳伦斯太太宁可喜欢空着，而不喜欢廉价、花俏而俗气的东西。不过她决不宽恕她丈夫把她弄到这步田地。埃达的话这样说：

她认识到她的生活该是属于简陋和肮脏的一种生活，几乎无限单调，她没有从这种认识的震惊中醒悟过来。她不想到她自己，当孩子们降临人世时，她单独和他们生活在一起。他却是这家里的陌生人。

1885 年，劳伦斯一家住在伊斯特伍德维多利亚街。劳伦斯太太使用前室，装有扩建的窗户，还自开了一爿店，出售围裙、花边和亚麻织物。有一天适逢威利·霍普金经过，看见劳伦斯太太用童车推着新生的婴孩，瘦骨嶙峋“像只剥皮的兔子”。她说：“我生怕自己不会把他抚养大。”她居然把他培养成一代最伟大的作家。

戴维·赫伯特·理查兹·劳伦斯生于 1885 年 9 月 11 日。在 1887 年，又有一个孩子莱蒂斯·埃达出生。不久以后全家迁移至布里契。

布里契本身是由 6 个住宅的街区组成，每两个住宅区之间有一条小弄堂相通，点缀得宛如多米诺骨牌上的一无装饰的 6 点。一排排建筑物的外表煞是好看，最后的房子